**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现将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说明事项公示。